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56/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2020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郭偉强議員, JP (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朱凱廸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張華峰議員, SBS, JP
何啟明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u>議程第 II 項</u>**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盧世雄先生, JP

<u>議程第 III 項</u>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
潘偉榮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培訓發展)
賴雪芬女士

<u>議程第 IV 項</u>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
潘偉榮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培訓發展)
賴雪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議會秘書(4)1
黃佩君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7
馮智恆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4)1
蔡佳暖女士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506/19-20(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506/19-20(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主席歡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首次出席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按照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4 月 20日會議上作出的決定，是次會議上政府當局將就有關"公務員嘉獎計劃"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而事務委員會就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事宜與團體/個別人士舉行會議一事將順延至 2020 年 6 月的例會進行。因此，2020 年 5 月的例會已告取消。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45 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以下議項：

(a) 2020-2021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及

(b)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3. 就上述(b)項，主席建議邀請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參與討論。委員表示同意。主席向委員表示，視乎出席會議申述意見的人士數目多寡，會議結束的時間或會稍作調整，秘書處將於稍後通知委員。

4. 林卓廷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出時間表，說明當局將於何時向事務委員會解說有關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原則，他強調委員已經多次要求政府當局及早安排討論此事(例如在 5 月的例會上討論)。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既然要討論有關政治中立的原則，政府當局亦應安排討論要求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事宜。主席指出，據上一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擬於 2019-2020 年度會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公務員宣誓建議的進展。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公務員事務局會顧及委員意見再決定討論事項的優先次序。主席亦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跟進研究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及上文第 4 段提到的事宜，以及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6. 蔣麗芸議員對根據公務員聘任條款提供的薪酬福利條件表示關注，並認為是時候作出全面檢討。她要求政府當局於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林卓廷議員表示，提高公務員薪酬福利條件可以減少公務員未得政府當局批准從事外間工作，他認同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事。主席建議蔣議員以書面載述其意見，以便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索取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遵照主席指示，秘書處已分別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及 6 月 2 日發出立法會 CB(4)553/19-20(01) 及 CB(4)664/19-20(01) 號文件，把蔣麗芸議員 2020 年 5 月 7 日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送交委員。該討論事項現已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舉行下次例會，以討論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事宜。委員示表示同意。

8. 主席表示，經譚文豪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已經刪除待議事項一覽表上"檢討民航處營運督察職位的架構"這個討論事項。

II. 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

(立法會 CB(4)506/19-20(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506/19-20(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9.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匯報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506/19-20(03)號文件)。

公務員的種族概況

10. 葛珮帆議員詢問非華裔公務員的數目和所佔百分比，以及按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4)506/19-20(03)號文件)第 4 段所述，在 2018 年進行檢討後，降低中文語文能力入職要求的 53 個職系的職位總數。此外，譚文豪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公務員編制中非華裔人士的數目，以及非華裔公務員中擔當最高級職位者的職級。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在 2013 年就公務員的種族進行了不具名和自願性質的調查。在 24 690 名就調查作出回應的公務員當中，有 470 人(1.9%)為非華裔人士。他強調，政府會按申請人的能力、表現及品格，並因應相關職系按工作要求訂定的入職條件評核所有申請人。在招聘公務員的甄選過程中，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由於當局並無規定申請人或現職公務員必須表明其所屬族裔，故此當局未能提供委員所索取的資料，但政府當局透過非正式渠道(例如面試時的面對面接觸)取得若干有關聘用非華裔公務員的資料。當局知悉，政府多個職系均有

任用非華裔人士填補職位空缺，例如政務主任、機電工程師、懲教主任、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和技工等。此外，公務員的升遷是以品格、能力、經驗和較高職級所指明的資歷為基礎，而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

12.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補充，53 個已降低中文語文能力入職要求的職系大約有 18 000 個公務員職位。他澄清，只要符合入職要求，非華裔人士可申請任何政府職位，並不限於該 53 個已降低中文語文能力入職要求的職系。常任秘書長表示，據政府當局透過非正式渠道(例如面試時的面對面接觸)取得的資料，過去 3 年有 76 名非華裔人士獲聘任為公務員，當中部分非華裔人士是在該 53 個已降低中文語文能力入職要求的職系以外的其他職系(例如督察和警員職系)獲聘。

13. 譚文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定期更新公務員種族概況的資料，藉以評估當局為利便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所採取的措施的成效。他認為在欠缺相關資料的情況下，難以評定非華裔人士獲聘用為公務員的情況，和是否需要為非華裔人士提供更多支援。

向非華裔人士發放招聘信息

14. 陳振英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有否為政策局/部門("局/部門")擬訂指引，以便局/部門決定他們的職位是否適合招聘非華裔人士或是否應在民政事務總署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張貼招聘廣告。副主席詢問，當局有否規定各個局/部門均須在民政事務總署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張貼適合非華裔人士申請的公務員職位空缺的招聘廣告。

15. 蔣麗芸議員表示，由於語言和文化上的差異，部分非華裔人士難以融入社會。她認為聘用更多非華裔人士加入公務員體系，可以藉他們的協助，向其居於本港的同族裔的非華裔人士解釋政府政策，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主席和邵家輝議員與蔣議員持相若意見，認為非華裔公務員可以充當政府當局與非華裔人士之間的橋樑。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局/部門可因應相關公務員職位的運作要求決定若干職位是否適合招聘非華裔人士。當局亦鼓勵局/部門在民政事務總署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張貼已降低中文語文能力入職要求的公務員職位空缺招聘廣告。當局的其他推廣工作包括推行跨紀律部隊少數族裔青少年訓練計劃，以及為非華裔中學生舉辦學校座談會，講述相關公務員職位的工作性質。

聘用非華裔警員

17. 陳振英議員提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 10 段(立法會 CB(4)506/19-20(04)號文件)時表示，警務處於 2015-2016 年度、2016-2017 年度及 2017-2018 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進行的警員招募工作中，非華裔人士成功投考警員職位的比率高於其他申請人，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探究背後原因為何；他並詢問以當局的觀察所得，過去兩年是否出現非華裔人士投考警員成功率較高的趨勢。

18. 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2017-2018 年度及 2018-2019 年度的警員招募工作當中，非華裔人士投考成功的比率分別為 30%和 20%。由於 2019-2020 年度的警員招募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未有成功投考的有關比率數字。他又解釋，由於非華裔應徵者的數目遠低於其他應徵者的數目(例如以 2016-2017 年度為例，非華裔應徵者數目不多於 70 人，而其他應徵者的數目則超過 10 000 人)，在基數較低的情況下，非華裔應徵者成功投考的比率相對較高。

為非華裔人士及非華裔公務員提供的支援

19. 就陳振英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會否或曾否為非華裔公務員舉辦中文以外的其他培訓課程以協助他們融入公務員體系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局/部門不時舉辦團隊訓練活動，以加強公務員的團隊精神和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

20. 副主席問及 2018 年 2 月進行檢討後 53 個已降低中文語文能力入職要求的職系聘用非華裔人士

為公務員的情況。此外，他又問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放寬各個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入職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監察已降低中文語文能力入職要求的職系的招聘情況，局/部門亦可調節甄選方式(例如測試或面試)，更有效地評估非華裔應徵者與工作相關的溝通能力。

21. 副主席表示，勞工處將於 2020 年推出一個為期 3 年的試點計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的僱傭服務；他詢問該項試點計劃預計可以服務多少名少數族裔求職者。他並詢問勞工處為推行此項試點計劃而調配了多少人手，以及有否/會否調配額外人手。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較早時預留 5 億元款項，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政府當局將於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勞工處該項試點計劃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4)589/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2. 主席指出，非華裔人士在公務員當中所佔比例(據他所知佔大約 1%至 2%)低於非華裔人士在整體人口中所佔的比例(撇除外籍家庭傭工後的比例為 3.6%)。他認為由於大部分非華裔公務員都是受僱從事以非華裔人士為主的服務，例如傳譯和各種支援服務，非華裔公務員所佔比例偏低的情況顯示政府當局未有為非華裔人士提供足夠支援。

23. 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有盡力協助非華裔人士受僱成為公務員。她注意到，香港不少非華裔人士能操流利的中文口語，但由於未能夠達到公務員職位所需的中文語文能力入職要求，以致未能成為公務員；她支持更多職系降低中文語文能力入職要求。邵家輝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檢討各個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入職要求的工作亦表支持。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不遺餘力地建立一個關懷共融的社會，為非華裔人士提供各類型支援，包括在學校推出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

學習調適架構，以及勞工處為期 3 年的試點計劃，為非華裔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關於聘任公務員的事宜，聘任公務員必須建基於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此外，局/部門會定期進行檢討，確保就維持令人滿意的公共服務而言，各個公務員職系所訂的中文語文能力入職要求不會高於工作所需。

非華裔大學生實習計劃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副主席和蔣麗芸議員有關 2020 年暑期非華裔學生實習計劃的提問時表示，2020 年非華裔學生實習計劃的名額會增加一倍至大約 30 個名額，該等名額屬於 2020-2021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提到的大約 5 000 個短期實習名額的一部分。

其他關注

26. 邵家輝議員表示，由於南亞及東南亞諸國是"一帶一路"策略的重要夥伴，他建議可善用本港非華裔人士的語言能力，加以培育，讓他們從事香港與上述國的貿易、旅遊推廣和商業活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對邵議員的建議表示贊同，他表示，因應"一帶一路"持續發展，對於能操上述諸國本土語言的人才會有更大需求。他相信由於"一帶一路"的關係，本港的非華裔人士在公、私營界別都會有更多工作機會。

27. 郭家麒議員對於有 3 名非華裔高級警官涉嫌違反有關土地和建築物的法例規定表示關注。他並形容警務處處長容許先前租住的單位存在違例建築工程是"知法犯法"。

28. 蔣麗芸議員、陸頌雄議員和葛珮帆議員認為郭家麒議員對警務處處長的指控毫無根據。陸頌雄議員要求郭議員收回有關警務處處長的言論，他並指郭議員"狗口長不出象牙"。

29. 譚文豪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請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41(4)條裁定陸頌雄議員針對郭家麒議員的言論是否屬於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

30. 主席要求陸頌雄議員收回有關針對郭家麒議員的言論；他並強調，郭議員若與當前議題無關，他不會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此外，主席提醒委員注意自己的言詞。

31. 陸頌雄議員同意收回有關針對郭家麒議員的言論；他認為把郭議員形容是狗是不尊重狗隻("言論 2")。

32. 林卓廷議員指陸頌雄議員的言論 2 比他第一個言論更侮辱性，並就此提出規程問題。主席認為林議員已經提出其想法，他要求林議員停止發言。林議員指主席濫權"不知所謂"。主席多次要求林議員停止發言不果。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45(2)條，他下令林議員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事務委員會的該次會議。林議員自行離開會議室。

33. 陸頌雄議員收回針對郭家麒議員的言論 2。

34.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針對該 3 名非華裔警員涉嫌違法一事作出跟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完成調查前不宜評論個別事件。政府當局會按照既定機制跟進針對公務員作出的投訴。

35. 譚文豪議員對非華裔公務員的宣誓安排表示關注，因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非華裔人士大多不屬中國公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九條，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公務員的族裔與公務員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規定和責任並無矛盾。

III. 公務員培訓及發展的概況

(立法會 CB(4)506/19-20(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概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506/19-20(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36.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詳細匯報有關公務員培訓及發展的概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506/19-20(05)號文件)。

國家事務培訓及《基本法》的培訓

37. 葛珮帆議員表示，由於有公務員因涉嫌參與有關修訂《逃犯條例》的非法公眾活動而被警方拘捕，加上出現博物館人員及教師發放不正確的歷史資訊的例子，她促請政府當局加深公務員的法治概念和對中國和香港的歷史的認識。

38. 陸頌雄議員與葛珮帆議員持相若意見，他強調，香港與內地發展息息相關，政府當局須加強公務員對國家的認同，以及加深公務員對國家事務和《基本法》的認識。他表示，由於政務主任和行政主任在推行政府政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他促請政府當局把修讀由內地院校主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職級範圍擴大至二級行政主任(即行政主任職系的入職職級)。主席和副主席亦表示，近年每年為公務員提供有關《基本法》的培訓名額大約 13 000 個，而國家事務培訓名額大約 9 000 個，數目並不足夠。

39. 蔣麗芸議員提到近日有關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角色的爭議時表示，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公務員(特別是高級或有潛質可獲晉升的公務員)安排培訓課程，加深他們對內地憲法和政府架構的認識。她建議政府當局應以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導論》等書籍作為有關《基本法》的教材之一。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公務員須正確理解由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公務員亦需要加深認識內地的體制和發展，了解內地的社會和經濟情況。政府當局一直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根據當前的培訓政策加強為全體公務員提供相關培訓。公務員培訓處("培訓處")每年安排大約 9 000 名公務員參加由內地和本港主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研討會，而每年接受《基本法》培訓的目標公務員人數已增加至 13 000 人。

41. 謝偉銓議員表示，鑒於專業職系的公務人員須與內地單位緊密合作，以便香港的發展規劃能與內地接軌，他建議政府當局按有關人員的職務需要，為員工安排更多大灣區考察團，並給予參加該等培訓的員工有薪的進修假期。

4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備悉謝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多個局/部門均有參與大灣區的發展工作，政府當局會安排公務員到大灣區不同城市實地考察，以加深公務員對區內最新發展的了解。

領導及管理才能發展

管理及溝通課程

43. 主席表示，鑒於國際和本港的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迅速，他關注到公務員有否裝備妥當，以便在艱難的環境之下支援政府高效運作。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擴闊公務員的國際視野。

44. 謝偉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為公務員提供有關傳媒及公眾溝通策略的培訓，讓公務員面對某些公眾人士作出無理指控及辱罵時，仍然能夠以公正不阿和專業精神的態度，向公眾解釋政府當局的政策。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提供甚麼培訓，以協助公務員處理工作方面的語言暴力和壓力。

4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在艱難和變化不迭的環境之下，有必要加強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政府當局注意到前線公務員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就此方面，政府當局為公務員舉辦多項課程，內容包括提升顧客服務質素、處理公眾投訴、糾紛及語言暴力情況、應付壓力和維持身心健康。

46. 葉建源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透過培訓令公務員更加了解公務員體系的核心價值，令公務員能夠在艱難的政局下堅守核心價值，特別是政治中立的原則。他認為公務員須對政府和行政長官忠誠的要求，在某些情況下未必符合政治中立的原則。

4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體系的核心價值乃良好管治的基石，政府當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提醒公務員必須堅守核心價值。舉例而言，培訓處定期為新聘人員舉辦入職培訓，內容包括公務員的核心價值和主要規例。關於政治中立的原則，他強調，根據《公務員守則》，政治中立意指公務員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

創新和科技應用的培訓

48. 葛珮帆議員指出，不少公務員由於對創新科技缺乏認識，故此不太積極應用創新科技。為了支持發展香港成為世界級的智慧城市，她促請政府當局硬性規定所有公務員接受如何應用創新科技(例如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的深入培訓。

4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相當重視加深公務員認識如何應用創新科技，亦重視公務員的創意思維。就此方面，培訓處及局/部門每年為 60 000 名公務人員舉辦有關創新科技的培訓課程，並計劃在 2019 年至 2024 年的 5 年之間為大約 18 700 名各級公務員提供相關培訓。

網上學習資源

5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副主席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當局為公務員提供培訓有何影響時表示，由於疫情關係，自 2020 年 2 月起，大部分本地和外地培訓課程均已延期舉行，期間培訓處透過電子學習網上平台"易學網"為公務員提供網上學習途徑。培訓處會留意疫情，一俟情況轉趨穩定，便會嘗試於本年下半年復辦各項培訓課程。

51.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善用電子學習網上平台，盡量爭取機會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現時約有 27 個局/部門利用"易學網"為員工提供培訓資訊或學習材料，而"易學網"提供約 2 450 項學習資源。在 2019 年，"易學網"錄得大約 627 000 瀏覽

人次，瀏覽量高達 473 萬次。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公務員透過"易學網"取得更多學習資源。

採購培訓服務

52. 主席察悉，培訓處在本身的訓練人員以外，還會把某些訓練課程外判予外間服務提供者，他詢問培訓處採購培訓服務所採用的準則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設有採購培訓服務的既定機制。在選定課程提供者時，課程提供者的服務質素和價格均會是培訓處考慮的因素。

新公務員學院

5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副主席有關公務員學院有何最新進展的提問時表示，公務員學院在 2026 年落成的計劃維持不變。

IV. 公務員嘉獎計劃

(立法會 CB(4)506/19-20(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嘉獎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506/19-20(08)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公務員嘉獎計劃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54. 應主席邀請，常任秘書長向委員匯報有關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及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的內容，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506/19-20(07)號文件)。

55. 副主席、謝偉銓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對表揚公務員優質服務的各項公務員嘉獎計劃表示支持。

56. 邵家輝議員對公務員為社會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他詢問各項嘉獎計劃有否為得獎者提供現金獎賞。常任秘書長表示，以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為例，部門合作獎和部門獎的獲獎部門都會獲發放現金獎賞作員工福利用途。隊伍獎獲金、銀、銅及優異獎，以及特別嘉許獎的獲獎部門會分別獲得價值20,000元、10,000元、6,000元、3,000元和2,000元的超級市場禮券。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獎賞，進一步鼓勵公務員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57. 葉建源議員表示，不少公務員均積極主動和快速的履行職務。他察悉香港消防處("消防處")和香港郵政在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隊伍獎(危機支援)項下分別獲得金獎和銀獎；他表示，2018年超級颱風山竹襲港後消防處努力清理長洲一間學校對開被颱風吹倒的樹木、而香港郵政在2017年作出特別安排，趕快派送英國學生簽證，他對消防處和香港郵政表示謝意。

58. 副主席認為，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是加深公眾了解各個局/部門為市民所提供服務的重要渠道。謝偉銓議員與副主席持相若意見並表示，為了讓公眾更加了解公務員的工作，政府當局應考慮透過社交媒體介紹有出色工作表現的公務員的工作概況。

5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各種渠道讓公眾知悉獲獎局/部門所提供的優質服務。公務員事務局會鼓勵局/部門進一步在各個社交媒體平台向公眾展示其優質服務。

嘉獎信計劃

60. 常任秘書長回應副主席有關在嘉獎信計劃項目下所發出的嘉獎信數目的提問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每年會記錄各局/部門所發出嘉獎信的數目，嘉獎信會在獲嘉許人員的個人檔案中存檔，以作記錄及日後參考之用。儘管局/部門發出嘉獎信的數目並無上限，但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只會向工作表現特別值得表揚的公務員發出嘉獎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載列了向公務員發出嘉獎信的準則。局/部門會按照有關準則提名和甄選獲得嘉許的人員。

其他支援公務員的措施

61. 關注到前線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可能被公眾人士辱罵的問題，邵家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為公務員提供心理方面的支援。謝偉銓議員建議安排經驗分享會，由擅於處理市民衝突的公務員與其他公務員分享經驗。葉建源議員認為，除了藉着獎勵計劃對公務員作出鼓勵，政府當局亦應提供適當訓練，讓公務員提供優質公共服務。

6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知悉前線公務員面對各式各樣的困難。部門管理層會為員工提供所需的適切支援，協助他們履行職務。

V.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0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8 月 11 日